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校本部第二綜合大樓 8樓會議室

主持人：巫勇賢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出席情形)

紀錄：林嘉怡

壹、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巫勇賢教務長)- 附件 1

貳、確認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 2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核備事項

一、案由：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必修科目「科技與學習」上課時間異動案，提請核備。(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說明：

(一) 本校學士班課程需依標準化上課時間安排，必修科目不得更改上課時間；如需異動上課時間，須先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由課務組進行線上問卷調查全校大學部學生之意見，提送院學士班會議(有含專長必修之課程)、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方可修改。

(二) 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必修科目「科技與學習」申請異動時間及異動理由說明如下表：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KIPE100800	科技與學習	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三年級	W3W4F3F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T6F7F8

說明：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於 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學習科學」專長學程，本次異動的課程「科技與學習」為「學習科學」專長學程的必修課程。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改適用「心智、大腦與學習」專長學程，且學生無法選修「學習科學」專長學程。目前盤點修習「學習科學」專長學程學生(含外系跨領域學習修課生)，尚需修習「科技與學習」課程者共計 2 名大三學生。為協助未修課的 2 位學生完成修課，擬於 111-2 學期最後一次開設本課程，為避免與 2 位學生的第二專長必修時間衝突，已向 2 位學生進行調查，為配合學生時間，擬提本次開課時間異動申請。

- (三) 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8 日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同年 11 月 14 日竹師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同年 11 月 30 日 111 年第 3 次院學士班會議(通訊)及同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

二、案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太空科技與工程」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核備。(提案單位:理學院)-附件 3-1、3-2

說明：

- (一) 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原則」規定，各學程之設置由相關教學單位擬訂，內容包括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設置規劃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先經召集人所屬之教學單位逐級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由召集單位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二) 因原實施辦法擬定過於詳細，故依台聯大跨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更新學程實施辦法內文，以減少因人事異動而頻繁修訂。
- (三) 本次修訂重點如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2：
1. 因應現況調整條例說明。
 2. 修訂學程委員會設置相關規定，並將委員名單於辦法中移除。
- (四) 此案業經 111 年 8 月 2 日「太空科技與工程」學分學程會議通過，同年 10 月 25 日物理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同年 11 月 8 日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訊)及同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

三、案由：理學院「碩博士生學位論文」自我抄襲規範，提請核備。(提案單位:理學院)-附件 4-1、4-2

說明：

- (一) 理學院於 111 年 7 月 8 日接獲陳信文前副校長來信如下：為了避免將來學術倫理的爭議，希望各學院能夠針對「碩博士生學位論文的學術倫理問題」進行討論。內容不只是自我抄襲，而是較寬廣的「碩博士生學位論文與期刊論文發表的關係，以及碩博士生學位論文與計畫結案報告的關係」，當然也可以有些其他符合各領域不同的規範，討論結果須送教務會議核備。

- (二) 理學院請各系所於相關會議中先廣泛討論，並於 111 年 10 月 7 日理學院教評會中決議：理學院「碩博士生學位論文」自我抄襲之規範，原則上除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範“自我抄襲需引用”即可外，考慮到這些規範對大量自我抄襲(如整個章節為一篇已發表之論文)的引用方式並沒有規範以及目前一般論文的引用方式並不能說明整個章節為一篇已發表之論文，參考英國的做法以及對讀者的交代，建議於碩博士生學位論文中檢附一頁發表聲明書說明論文中之各章節是否引用過去發表的論文或報告，以及未來發表論文的規劃。
- (三) 檢附陳信文前副校長信函(附件 4-1，會議現場提供)及理學院教評會紀錄(附件 4-2)。

決議：同意核備。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門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英語教學系)- 附件 5-1、5-2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各大學應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並同時函報本部備查；課程修正時亦同。」
- (二) 英語教學系於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門課程架構表中「英語聽說教學」原為 3 學分，因課程調整，自 111 學年度起改為 2 學分，故擬提修正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門課程架構表中該課程學分數為 2 學分，並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
- (三)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1，課程架構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2。
- (四) 本案業經英語教學系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師資培育中心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暨其它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會議、及師資培育中心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復經本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 二、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

位：特殊教育學系)- 附件 6-1、6-2

說明：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本校國小身障組之特殊需求領域尚缺「功能性動作訓練」相關課程，故新增課程，並配合特殊教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調整修改相關課程學分。
- (二) 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2。
- (三) 本案業經特殊教育學系 111 年 11 月 1 日 11101-1 系課程委員會及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復經本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本校「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第 2、3、5 點修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附件 7-1、7-2

說明：

- (一) 本校「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配合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及「數位課程施行細則」之制定，擬根據現行狀況予以修訂。
-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2。
- (三) 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續經本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第 5 點第 3 款修正為「修習非上列二款之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核發線上修課證明，但不得作為本校學分抵免之依據。」，其餘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等 4 個教學單位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提請審議。 -附件 8-1~8-4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則第 50、63 條略以，學士班及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各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育部另有規定應報部同意始得授予學位證書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二) 各案說明彙整如下表所示。

案序	提案單位	說明
4-1 附件 8-1	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本學位學程係依「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規定申請，依其計畫書，各領域碩士班 24 學分的課程由指導教授指定，並授予指導教授所屬學院之碩士學位。 2. 台北政經學院碩士班業經教育部核定自 111 學年度設立，授予「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學碩士」。此學位尚未列入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之授予學位名冊，擬增列授予此學位。 3. 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9 日跨院國際碩博士班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一次執行委員會、同年 11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院級)通過。 4. 本調整案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附件 8-1。
4-2 附件 8-2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1.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業經教育部同意自 112 學年度起更名為「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學士班」。 2. 原生命科學院學士班經教育部核定授予學位中文全稱為理學學士，英文全稱 Bachelor of Science，縮寫 B.S.。 3. 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1 日生命科學院學士班課程會議及同年 11 月 14 日生命科學院行政會議通過。 4. 112 學年度起畢業證書不加註舊名稱。 5. 本調整案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附件 8-2。
4-3 附件 8-3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1.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原經教育部核定授予學位中文全稱均為高階經營管理碩士，英文全稱均為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縮寫 M.B.A，申請自 111 學年度起變更授予英文全稱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縮寫 E.M.B.A.。 2. 本案經 111 年 9 月 15 日科技管理學院在職專班月會及同年 10 月 5 日科技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3. 畢業證書不登載「在職專班」字樣。 4. 本調整案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附件 8-3。
4-4 附件 8-4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亞太地區馬來西亞境外碩士	1.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業經教育部同意自 110 學年度起更名為「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亞太地區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2. 本在職專班原經教育部核定授予學位中文全稱為高階經營管理碩士，英文全稱為 Master of Business

案序	提案單位	說明
	在職專班	Administration，縮寫 M.B.A，申請自 111 學年度起變更授予英文全稱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縮寫 E.M.B.A.。 3. 本案經 111 年 9 月 15 日科技管理學院在職專班月會及同年 10 月 5 日科技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3. 畢業證書不登載「在職專班」字樣。 4. 本變更調整案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附件 8-4。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本校「學則」第 56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9-1、9-2

說明：

- (一) 配合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案由四附帶決議：「請教務處配合辦理特聘研究講座單獨指導研究生事宜」，修正學則第 56 條。
-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9-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9-2。
- (三) 本案修正通過後，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博士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10-1~10-5

說明：

- (一) 鑑於近日多件媒體揭露他校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為防患未然修正前揭二法第 12 條部分內容，新增「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依慣例修改二法最後一條，刪除贅述「修正時亦同」文字；為減化流程修正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2 條。
-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0-1、10-2，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0-3、10-4，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如附件 10-5。
- (三) 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11-1、11-2

說明：

- (一) 因 111 年 11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配合修正本法相關條文。
-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1-2。
- (三)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配合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用語，統一將本要點中的「檢舉」皆改為「通報」；第 5 點敘及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級單位負責，「系級單位」修正為「系(所、專班、學位學程)」。

其餘無異議通過。

八、案由：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12-1、12-2

說明：

- (一) 因 111 年 11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配合修正本法相關條文。
-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2-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2。
- (三)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配合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用語，統一將本要點中的「檢舉」皆改為「通報」；第 4 點敘及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級單位負責，「系級單位」修正為「系(所、專班、學位學程)」。

其餘無異議通過。

九、案由：本校「學位證書申請補發辦法」併入本校「中英文學籍成績證明申請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13-1~13-4

說明：

- (一) 因「學位證書申請補發辦法」與「中英文學籍成績證明申請辦法」皆為規

範學生申請學籍證明文件法規，為方便學生查詢，擬將「學位證書申請補發辦法」(如附件 13-1)併入「中英文學籍成績證明申請辦法」，並依現況及業務需要修正部分條文。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3-2，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3-3。他校收費比較表如附件 13-4。

(三) 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原「學位證書申請補發辦法」同時廢止。

決議：第 3 點修正為「學生申請證書、成績表或文件時，得酌收工本費，其項目、收費標準、申請表、領取時間及注意事項，授權由教務處註冊組訂定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其餘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 時 45 分)。